

12. 基督教靈修學研究碩士 (MA-CS)

a. 課程目標

基督教靈修學研究碩士課程為裝備教牧及信徒領袖從事靈命培育事工。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能夠 i) 按聖經、教會傳統和神學，研習與靈修學相關的課題，參考社會科學的知識理論，特別是心理學，豐富學生對靈性生活的理解；ii) 透過體驗式學習，在靈性上，以至全人生命都更趨成熟，有效掌握生命轉化的歷程，引領信徒靈命成長；iii) 對不同的知識理論，作具批判性的神學反思，並將反思所得與個人及事工經驗作整合；iv) 有效地運用知識和技巧，建構適切其處境的靈命培育事工。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一年；iii) 持良好的進修意向、委身心志、品格素質；iv) 具追求學術和個人發展的學術研究能力。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c. 課程內容

i) 核心科

	學分
OT1000 舊約導論	3
NT1000 新約導論	3
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	3
SW1002 靈命塑造	3
DM2009 教義學 (單元 A)	3
SW2000 禱告視窗	3
SW2027/PT2062 靈修工作坊及靜修營 *	3
SW2029 依納爵靈修及明辨	3
總學分	24

ii) 基督教靈修學 (SW) 指定選修科

選修 3 科 9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3 科 9

畢業總學分

42

- * 學生須繳付學費以外的營會費用。

d. 學分

MA-CS 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

條件	學分豁免
i) 延伸課程高等證書或高等文憑或碩士課程畢業生	最多修畢學分的一半，及以科目成績達「B+」或以上為限
ii) 持主修基督教的學士學位者	最多 18 學分，豁免於基礎神學培訓

e.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兩年完成；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六年。

f.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5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g. 繼續進修

MA-CS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道學碩士 (MDIV) 課程，持神學學士學位者亦可繼續進修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T) 課程，以上情況都最多可獲豁免在 MA-CS 修畢學分的一半。

MA-CS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專題研究碩士 (MA-CC/MA-SD/MA-D/MA-M) 課程或文學碩士 (神學) (MA-T) 課程，分別最多可獲豁免 18 或 21 學分。